

澳門新《民法典》之親屬卷探析

夏吟蘭¹

引 言

在澳門後過渡期內，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商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的漸次頒佈實施²，標誌著澳門法律本地化新時代的序幕已經開啓，而在其中佔據重要地位且與澳門民衆息息相關的民法典的頒佈實施尤為引人注目。

長期以來，澳門民法以《葡萄牙民法典》為基本法律淵源並輔之以本地區的民事立法及其民事行為規範，法律淵源龐雜，且難以為占澳門人口 96% 的華人所接受與遵循。此次對民法典的修訂，意在實現民事立法的法典化、現代化及本地化，從而減少立法淵源之繁複，適應過渡期後政治及制度性框架並符合澳門社會之特殊需求。³ 就法律本地化而言，通過澳門的立法程序將原葡萄牙延伸適用於澳門的法律經修訂後轉換為澳門的法律，即法典的頒佈生效，僅僅是法律本身的本地化，是法律本地化的第一個層面，而對該法典的研究、推廣、教育、宣傳，特別是貫徹實施，則是澳門回歸祖國後迫切而繁重的任務，是更高層面的法律本地化。由此而言，澳門的法律本地化依然任重道遠。

民法是以市民法為傳統的大陸法系的核心，其法典體系完備、制度完善，具有極高的抽象性與邏輯性，內容高深懸妙，博大精深。因而，對澳門民法典的研究與探討必將推動澳門民法學的發展及其在實踐中的運作，極具現實意義。因篇幅所限，本文僅就民法典中的親屬卷作一粗淺的探討，期望能起拋磚引玉之功，促請各方同仁共襄此道。

一、新民法親屬卷之特性

親屬法是規定親屬身份關係的發生、變更和終止，以及基於上述身份關係而產生的權利義務的法律規範的總和。古代社會各國均採取諸法合體的立法模式，親屬法一般被包括在內容龐雜的統一法典之中，民刑不分，實體法與程序法不分，無獨立法律部門之

¹ 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

² 澳門刑法於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刑訴法於 1997 年 4 月 1 日生效、商法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生效、民法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生效、民訴法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生效。

³ 參見民法典說明。

理念。自《法國民法典》問世，確立了完善的大陸法法律體系之後，親屬法就作為私法的重要領域成為民法典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葡萄牙管治下的澳門親屬法，形式上是延伸至澳門的葡萄牙民法典的一部分。但作為調整社會最基本的單位，即婚姻家庭關係的法律，必然要充分體現一個社會特殊的歷史、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條件，體現不同民族、社會及文化的差異，因而澳門的親屬法實質上具有法律淵源多元化，本地習慣，特別是華人的風俗習慣亦起規範作用的特點⁴。此次經修訂後頒佈的《澳門民法典》仍然主要繼受於《葡萄牙民法典》，同時吸收了大陸法系的《德國民法典》、《法國民法典》、《義大利民法典》、《加拿大魁北克省民法典》等國家民法典中之先進，並將散見於多項獨立法規之中的民事規範及一些行為規範亦提升為法律，保持了大陸法的完整體系及高度的法典化。《澳門民法典》分為五卷：第一卷總則、第二卷債法、第三卷物權、第四卷親屬法、第五卷繼承法。其中，親屬法包括一般規定、結婚、親子關係、收養、扶養五編，共 402 條，調整婚姻、親子、收養及其他親屬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親屬卷在條文的數量上僅次於債法，是民法典中變化較大的一卷。

（一）澳門親屬法之基本原則

原澳門親屬法的原則是《葡萄牙憲法》、《澳門家庭政策綱要法》(以下簡稱家庭綱要法)規定的。《葡萄牙憲法》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已退出澳門歷史舞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第 8 條的規定：“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因而家庭綱要法在回歸後依然有效。同時，依照基本法第 11 條的規定，中國憲法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立法依據⁵，而澳門的其他立法均不得與基本法相違背，故中國憲法與澳門的基本法中有關調整婚姻家庭關係的基本原則就應當是澳門親屬法必須遵循的原則，並成為貫穿於親屬關係的立法、司法的基本精神和指導方針。顯然，過渡期後澳門親屬法的基本原則是中國憲

⁴ 參見米也天：《澳門民商法》，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 年版，第 157-159 頁。

⁵ 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法、基本法、家庭綱要法、澳門民法典中的相關規定所組成的，主要應包括以下幾個原則：

1、婚姻自由原則

婚姻自由原則在現代社會已成爲世界親屬法之立法通例，其內涵包括締結婚姻的自由與解除婚姻的自由。婚姻自由是中國憲法明確規定保護的公民權利之一；基本法第 38 條也將婚姻自由作爲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規定澳門居民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護；澳門家庭綱要法則開宗明義在第 1 條第 1 款規定：“人人均有權在完全平等的條件下成立家庭和結婚。”爲配合婚姻自由原則，親屬法將結婚時雙方之共同意思作爲締結婚姻的必備要件，明確規定了法定離婚的條件、程序，並將兩願離婚作爲法定離婚的方式之一。

2、配偶平等原則

自由平等是人類社會不懈追求的理想境界，但歷史上，平等的理念在親屬立法中遠遠落後于其他民事立法。二戰以後，特別是六、七十年代以後，西方國家才加快了親屬立法的改革，配偶平等、親子平等逐漸成爲各國家庭關係立法的主流。葡萄牙民法在 1976 年葡國新憲法制定後也對親屬關係進行了相應的修改，配偶雙方權利平等即是其修改的重要內容。⁶ 新中國成立以來，中國憲法一貫主張男女平等，澳門基本法也將男女平等作爲公民最基本的權利。⁷ 澳門家庭綱要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配偶雙方對民事和政治能力，以及對子女的撫養和教育均具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親屬法爲貫徹此原則，在婚姻對夫妻雙方之人身及財產之效力、親權等章節中作出了明確具體的規定：管理家庭和撫養教育子女的權利與義務由夫妻雙方共同承擔，但在行使這些權利與義務時，配偶雙方應以家庭幸福及彼此利益爲前提，就如何共同生活達成協定，並自覺地以相互尊重、忠誠、同居、合作及扶持之義務約束自己（1532 條、1533 條、1732 條）。

3、婚姻家庭受法律保護的原則

⁶ 葡萄牙憲法第 36 條第 3 款規定：“配偶雙方在民事能力與政治能力以及扶養和教育子女方面，具有同等的權利與義務。”

⁷ 基本法第 25 條規定：“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

婚姻家庭受法律保護是澳門家庭綱要法的重要原則，它承認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要素，價值的傳送者及作為加深數代間互助關係工具的功能；要求家庭應建立在所有成員的團結、穩定、同等尊嚴以及互相尊重、合作、負責和互助之上，並予以特殊保護（第 2 條、第 3 條）。行政當局對母親身份與父親身份予以尊重及維護，在保證其行使權利的同時，協助其履行義務（第 7 條）。具體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一是任何人均有權依法結婚、成立家庭，其條件完全平等；婚姻的解除須履行法定程序，否則不予承認。二是親子關係受法律保護，當父母身份依法確立之後，他們與其子女之間即產生權利義務關係，此一關係，非經法律許可，既不能拋棄，也不能剝奪。只有當父母不當履行或未能履行親權時，為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才可依法限制或剝奪其親權。三是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法律地位，不受歧視。無論受孕或出生在何種情況下發生，子女為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其因親子關係而與父母所生之權利義務完全相同。四是家庭的隱私權受法律保護，法律肯定家庭生活的隱私權，尊重家庭及其團體的主動，組織及自主⁸。

4、保護婦女、未成年人、老人及殘疾人利益的原則

對社會的弱勢群體予以特殊保護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憲法原則，它體現了人道主義精神及其立法的人文關懷理念。就目前而言，在世界範圍內婦女、兒童、老人及其殘疾人仍然是社會的弱者，需要予以特殊保護，基本法第 38 條規定：婦女的合法權益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護。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澳門家庭綱要法規定，在職婦女有權于分娩前後，享有一段不喪失薪酬及任何優惠而免除工作的期間。這一規定反映並確保了婦女在家庭和社會中的特殊貢獻與地位。親屬法在離婚、親權、扶養等章、節中對此作出了具體規定。

（二）新民法親屬卷之特徵

澳門新民法典是在 20 世紀末頒佈的，在邁向新世紀門檻之時，立法的現代化、專業化以及如何面向 21 世紀是對立法者的嚴峻挑戰。如前所述，1966 年的葡萄牙民法典是澳門民法的主要淵源，其與時代及現實的脫節顯而易見⁹。而由澳門立法機關制定的單

⁸ 參見《澳門民法典》親屬卷結婚編與親子關係編。

⁹ 葡萄牙在 80 年代以後對民法典的修改未被延伸至澳門。

行法規又處於鬆散、瑣碎、無體系狀況¹⁰。此次為配合法律本地化修訂的民法典為改革澳門民法提供了良好的契機，其中親屬卷是修訂中變化較大的一部分，與原有的澳門民法相比較，新民法親屬卷的特徵可以歸納為：法典化、體系化、現代化以及本地化。

法典化、體系化是大陸法系國家立法的共同特徵。澳門新民法典保留了大陸法系法典化的傳統，將親屬法作為民法典的一卷予以專門規定。對於散見的相關法令法規，經過歸類、整理，對應予以保留或修改後可以予以保留的經修改後容納於民法典中，使民事規範法典化、體系化，實現了法律淵源的單一性。從而使該法典及其親屬卷具有系統性、科學性、確定性與完整性，這是一部體系完備、內容完整、結構嚴謹，極具私法理念的法典。

現代化是新民法親屬卷的重要特徵。在親屬法範疇，新法擯棄了原有規定中明顯具有封建色彩，或過於傳統保守的部分，以適應親屬關係發展之必要。西方主要國家親屬法的現代化始於 60 年代末，延伸至澳門適用的 1966 年葡萄牙民法典曾於 1977 年、1980 年及 1983 年多次進行過修改，而澳門僅引入了 1977 年為配合葡萄牙新憲法所作出的修改，其後的修改未曾引入¹¹。而 80 年代以後，正是各國婚姻家庭關係、婚姻家庭觀念不斷變化，親屬法也處於不斷完善發展的階段。因而，原民法親屬卷的規定顯然大大落後於各國親屬法的發展速度，也不能適應澳門本地的實際情況。此次修訂在親屬法的現代化方面作出了相當的努力，如採取單一民事結婚程序、減少了結婚的障礙，特別是廢除了一方結婚人故意殺害另一方結婚人之配偶而被判罪或被起訴作為結婚的相對禁止性障礙以及摒棄了待婚期（男性為 180 天，女性為 300 天）的規定等¹²，顯然與世界大多數國家親屬立法改革的趨勢相一致。可以說，新民法親屬卷已基本完成了現代化進程。

本地化是民法親屬卷的另一個特徵。所謂本地化，除了與一般的法律本地化的同一概念，即“對澳門現行法律進行清理、分類、修訂、翻譯（中譯）和過戶”¹³外，是指著重於修訂過程中的與澳門本地實踐相結合。就親屬法而言，本地化意義非同一般，親屬

¹⁰ 這些單行法規是以特定的法律關係為調整物件，並為著特定法律關係領域而制定的，包括各種單行法令、法規或規章。

¹¹ 參見杜慧芳《澳門民法簡介》，《中國法律》，1999 年 12 月號。

¹² 有關規定將在下個題目中詳述。

¹³ 參見孫同鵬《澳門法律本地化的新思考》，《行政》第十一卷，1998 年。

法律淵源較之其他民事法律規範更具多元化特點，除了葡萄牙民法親屬卷的規定外，還包括反映本地歷史文化的有關習慣、中國大陸、臺灣的有關行為規範，以及淵源於教會法中涉及親屬關係的家庭法規範。同時，占澳門人口 96% 的華人中相當一部分居民在設立家庭或婚姻關係及有關的財產關係時，都採納傳統的中國人方式，幾乎完全不與在澳門實施的葡萄牙有關法律發生聯繫。而實際的公證或裁決機構往往是當地的街坊會或居民聯誼會，這類方式或習慣無疑也是有關家庭法律淵源或制度的組成部分¹⁴。如何將這些行為規範進行整理、甄別、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進行修改，最終容納於新法典之中，是一個相當繁雜、艱巨而又重要的工作。經過立法者的艱苦努力，顯然取得了較好的成果。例如，新法增加了事實婚的規定，這一規定不僅適應澳門多元文化中不同婚姻習俗之需要，使法律的嚴格規定有緩衝地帶，而且考慮到同居過類似婚姻生活的伴侶關係在新的世紀將有所增加，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二、新民法親屬卷之發展變化

新民法親屬卷是民法修訂中變化較大的一部分，究其原因，一是原有的規定年代久遠，在法律的制度層面與技術層面上均相當落伍，二是未能考慮占澳門居民大多數華人的婚俗習慣，與實際需要脫節，以致於法律的規定在很大程度上被束之高閣，成為少數人的行為規範。因而，此次修訂對澳門親屬法的發展意義重大，其變化主要表現在婚姻成立的條件、婚姻效力、親子關係以及收養制度等方面，現擇其要者概述分析如下：

（一）簡化結婚程序

一是取消了天主教婚姻的法律效力，確認民事登記是結婚唯一的法定程序，由此結束了澳門多年來實行的天主教婚姻與民事婚姻兩種制度並存的模式。立法者認為：澳門回歸中國後，葡萄牙與天主教廷所簽訂的和議便不再對澳門具有約束力，而且各宗教地位平等，法律不可僅承認一種宗教儀式具有法律效力¹⁵。當然，在履行法定的結婚程序之後，根據宗教自由的原則，當事人有權選擇舉行任何宗教儀式。二是取消了結婚公告程序¹⁶，但保留了在當事人結婚之前，檢察院及具有辦理結婚職權之人必須就其所知悉

¹⁴ 參見米也天《澳門民商法》第 159 頁，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 年版。

¹⁵ 參見杜慧芳《澳門民法簡介》，《中國法律》，1999 年 12 月號。

¹⁶ 原規定在締結婚姻前，須在民事登記局張貼告示，為期 8 天，以利於他人監督。

之障礙即時作出聲明，任何人也均可就其所知悉之結婚障礙作出聲明的規定。結婚公告是爲了便於知情者聲明，防止有結婚障礙者通婚，但立法者認爲，在城市化的澳門這一規定已不具有實際意義，不適應澳門的社會情況¹⁷，實質上，這是法律對行色匆匆的城市人所作的妥協，以免形同虛設。

（二）減少結婚障礙

結婚的法定要件在親屬卷中以結婚障礙的形式出現，分爲絕對禁止性障礙、相對禁止性障礙與妨礙性障礙三種。絕對禁止性障礙是指只要具備法定的情形之一，任何人均不可結婚。包括未達法定婚齡（未滿 16 歲）、明顯精神錯亂以及因精神失常而導致之禁治產或准禁治產；前婚未解除。其條件與舊法相同，未作修改。相對禁止性障礙是指申請結婚的當事人之間存在法定的任何情形之一的，彼此不能結婚。新法的規定有兩種情形：雙方存在直系血親關係或二親等的旁系血親關係，取消了存在直系姻親關係以及一方結婚人曾因殺害另一方結婚人之配偶而被判刑的規定。妨礙性障礙是指存在法定障礙者不應當結婚，但如果條件成就或雙方關係解除後可以結婚。新法有兩種情形：結婚人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未經父母或監護人之許可，亦未獲法院批准以取代上述許可者，或與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准禁治產人有監護、保佐或法定財產管理之關係。摒棄了傳統的待婚期（自前一個婚姻關係解除至另一個婚姻關係締結之間必須經過一定的期間，男性爲 180 天，女性爲 300 天），取消了對不完全收養關係¹⁸、三親等的旁系血親關係以及一方結婚人因故意殺害另一方結婚人之配偶而被起訴者之間通婚的限制。新法對結婚條件的修訂一言以蔽之即爲放寬結婚條件，減少結婚障礙，保障結婚自由，這顯然具有積極意義。古往今來，各國設立婚姻障礙的理由一是遵循倫理道德，二是通過優生有利於人類自身發展。而在現代社會，基於傳統倫理道德而設定的婚姻障礙正逐漸退出歷史舞臺，如待婚期的規定，禁止直系姻親結婚、禁止結婚人與殺害另一方結婚人之配偶者結婚等規定均已無存在的空間，當事人結婚既不會影響人類的發展，也不會對子孫後代繁衍產生不利的後果。當人類已經可以通過科學的方法準確地鑒定出父親身份，

¹⁷ 法律翻譯辦公室《新民法典關於結婚的主要修改（二）》，《澳門日報》1999 年 9 月 27 日。

¹⁸ 不完全收養是指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間建立的父母子女關係是不完全的父母子女關係，新法在收養類型中已基本取消了不完全收養。

可以通過人工生殖技術繁殖出幾百年前祖先所遺留的精子、卵子，當離婚已不再是罪惡，並為人們所理解時，傳統倫理道德自然也不應再成為婚姻障礙。新法的規定順乎人類社會發展之潮流，應予以肯認。

（三）變更夫妻財產制度

新民法親屬卷對夫妻財產制度作出了重大的修改，以取得財產分享制取代了原有的取得共同制作為候補夫妻財產制度，即當夫妻雙方未就適用何種財產制度達成任何協定時，視為自願適用取得財產分享制。儘管取得財產分享制在法律上處於候補財產制的地位，但由於華人社會無夫妻間簽訂財產協定的傳統，故此一制度有可能對澳門的夫妻財產關係產生重大影響。取得財產分享制是指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或此制度的有效期間，夫妻各自享有對其婚前或婚後所得之財產的所有權，即有權管理、收益、處分其財產。但在婚姻關係因一方死亡或雙方離婚而解除，或經雙方協定使用其他財產制度時，應對採用該制度期間各自所增加的財產作出評估，由財產增加較多的一方將其多出數額的一半分給對方，以達共同分享彼此所得的目標。取得分享制實質上是婚姻期間的分別制，婚姻解除時的平均分割制，源自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美國一些州、德國、北歐的一些國家。這種制度是自由原則與公平原則相互協調、妥協的結果，既有利於保護夫妻在婚姻期間的獨立性，與夫妻別體主義的立法思想相適應，又能對經濟條件較差的配偶一方在該財產制度終止時予以一定的保護。在新法的夫妻財產制架構中，夫妻財產協定具有極重要的地位，因為只有在夫妻無財產協定時才適用候補的取得分享制。故此次修訂對婚前協定予以補充完善，夫妻雙方通過婚前協定，既可從法律規定的財產制度中自由擇一訂定，亦可自訂其認為適當的財產制度，並取消了婚前協定不可變更的原則，引入了婚後協定的概念，允許夫妻雙方經協定隨時變更財產制度。同時，為徹底保障當事人的締約自由，取消了在特定條件下強制適用分別財產制的規定。毋庸置疑，新法的規定在立法理念上具有先進性，但對於完全無西方法律文化背景的大多數華人而言，接受這種以夫妻別體主義為立法思想的婚姻契約觀念尚須假以時日。

（四）確認事實婚具有法律效力

事實婚姻在許多國家親屬法中均有明確規定，法律對那些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但未履行法定程序的當事人在一定條件下予以法律保護¹⁹。澳門新民法親屬卷此次增加了事實婚的規定：凡年滿 18 歲，無婚姻障礙，雙方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滿兩年以上者，其相互關係即為事實婚關係，產生法定的夫妻間效力。所謂類似婚姻是指雙方自願同居過與夫妻關係相似的生活，但不以是否以夫妻名義為限（此乃與通常事實婚姻的概念不同之處，強調事實本身而非名義）。這一規定明確了自願以類似婚姻狀況共同生活一定期間是確認事實婚的前提，也排除了存在婚姻障礙者（如不到法定婚齡或前婚未解除）的同居關係具有事實婚的效力。對事實婚予以明確規定，既有利於保護實際上既存的婚姻關係，面向澳門實際，也對新法規定的單一民事結婚登記程序有緩衝作用。

（五）統一收養模式

所謂收養是公民領養他人子女為自己子女，依法創設擬制血親的親子關係之民事法律行為。根據收養所產生的不同法律效力，可分為完全收養與不完全收養。收養關係建立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間產生與生父母子女完全相同的權利義務關係，而與被收養人的生父母完全解除父母子女關係的，視為完全收養。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建立不完全的父母子女關係或保持與生父母部分權利義務關係的，視為不完全收養。新民法親屬卷取消了不完全收養，將收養模式統一為完全收養²⁰。收養關係一經建立，被收養人取得收養人子女之地位，其本人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成為收養人家庭之一分子，而被收養人與其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間之親屬關係即告消滅。統一收養模式與現代社會保護被收養的未成年人利益及兼顧公平的立法理念相一致。新民法親屬卷在收養的一般要件中明確規定：僅在收養會對被收養人帶來實際好處，且收養係基於正當理由及收養對待收養人之其他子女或對待被收養人之子女未造成不公平之犧牲，並能合理推測收養人與待被收養人之間將建立一種類似親子關係之關係時，方作出收養宣告。完全收養使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及其親屬之間可以建立一個完整、穩定的家庭與親屬關係，有利於維護收養關係的穩定性，保護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雙方的利益。由於完全收養使被收養人享有與收養人

¹⁹ 對事實婚姻世界各國主要有三種立法例：承認主義、不承認主義與限制承認主義，目前採承認主義與限制承認主義者為多。

²⁰ 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為：夫妻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被收養人與處於該婚姻關係中的生父（母）以及與該父（母）的血親之間的關係不解除；事實婚姻關係中的相同收養亦然。

其他子女完全相同的法律地位，有利其身心健康發展，也與澳門目前符合被收養人條件者數量下降的實際情況相一致。

綜上所述，新民法親屬卷經過修訂後已經有了很大的發展變化，在親屬法的現代化、體系化、本地化方面取得了顯著的進展。但我們也應當清醒地認識到，任何法律都不可能盡善盡美，仍然有需要完善的餘地。筆者以為，在新民法親屬卷中，仍保留了一些保守、落後的規定，這些規定或者與世界親屬法的立法趨勢相左，或者落後于社會現實，有檢討之必要。如親屬會議，在家長制社會曾經有過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在現代社會，親權制度、監護制度已相當發達，家庭趨向小型化，核心家庭²¹的數量日益增加，許多國家已取消了親屬會議的規定，如德國民法典取消了親屬會議，由被監護人的其他親屬或青少年事務局擔任監護監督人，由監護法院對監護人、監護監督人予以監督，對違反義務行為予以干預。顯然，這是一種社會化的監督機制，而不再僅憑個人的好惡。而新民法親屬卷仍然保留了親屬會議，在澳門這樣一個城市化程度相當高的都市，其保留的必要及作用的確令人質疑。再如，法定訴訟離婚條件的無過錯化早在 60 年代末就已成爲西方國家親屬法改革的重要內容之一，訴訟離婚不以一方有過錯爲必要條件的破裂原則目前已爲許多國家所採納。而新民法親屬卷儘管已經適當放寬了訴訟離婚的條件²²，但仍然堅持離婚的過錯原則，夫妻一方只有在他方有過錯違反夫妻義務，且該違反之嚴重性或重復性導致不可能繼續共同生活，或因事實分居連續兩年、失蹤且音訊全無滿三年、他方之精神能力發生變化愈三年造成共同生活之破壞的情況下才可提出離婚。這顯然比僅以婚姻關係破裂作爲離婚原則要嚴格的多，不利於保障離婚自由。

澳門親屬法是與澳門民衆切身利益最接近的法律之一，就澳門目前的情況而言，法律的宣傳與推廣任務較之法律的制定更爲艱巨。如何使這個“本地化”了的以西方法律文化背景下的葡萄牙法制爲模式的親屬法，被以東方背景華人爲主體的澳門社會所認同與接受，從而真正紮根於澳門社會而不是停留在法律文件上，是澳門法律工作者必須面對的問題。法律是法學家制定的，但不應僅僅是法學家的法律。對普通公民而言，法律不應是法律規則的彙集，它應當是他生活中的一部分，唯有如此，制定出來的法律才可

²¹ 一對夫妻與其未婚子女共同生活。

²² 如事實分居期限由原來的連續 6 年下降爲 2 年，失蹤且音訊全無的期限由原來的 4 年下降爲 3 年，他方之精神能力發生變化的期限由原來的 6 年下降爲 3 年。

能被遵守，被執行。制定和通過法律固然不易，而欲使之真正在人們觀念中確立並成爲行爲準則則更爲困難²³。相信隨著澳門回歸中國，隨著法律文本的中文化，通過澳門法律工作者的不懈努力，特別是對法律的廣泛宣傳與推廣，澳門的民衆尤其是過去對法律一無所知也漠不關心的大多數華人將逐漸地認同與接受法律，學習法律與理解法律，並自覺地遵守與運用法律。也相信，通過對澳門親屬法的進一步探討與研究，將更加推進澳門親屬法的現代化與本地化。

²³ 參見孫同鵬《澳門法律本地化的新思考》，《行政》第十一卷，1998年。